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东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全体监事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提升公司效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198,204.9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635,115.83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438,3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219,15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18%;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出发,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细化,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修订并形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办法(修订稿)》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修订后: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F”六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强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强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采矿工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至 11 月,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其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于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 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办公室(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

邮编:102200

电话:010-60735920-830

联系人:王丽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强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独立董事刘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alancemed.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磊先生,董事长助理刘峰先生,财务总监程琪女士,独立董事刘强先生(若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至 4 月 2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alancemed.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丽莉
电话:010-60735931
邮箱:ir@balanceme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金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灿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补金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金灿: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8 月,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心内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安贞医院心外科医师;目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胸心外科在职博士研究生。

截至本公告日,金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磊先生是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凤玲女士是母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金森先生是叔侄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代码:688198　　公司简称:佰仁医疗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6,438,3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219,15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18%;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佰仁医疗	68819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磊	王丽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 2 号
电话	010-60735920	010-60735920
电子信箱	ir@balancemed.cn	ir@balanceme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平台企业,产品覆盖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以及外科软组织修复三大领域。

公司拥有原创性的动物组织工程和化学改性处理技术,可使处理后的动物组织植入人体后抗排异、抗钙化、长期满足预期治疗要求。公司使用该技术生产的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牛心包瓣于 2003 年获得注册,是国内最早注册、目前唯一有长期循证医学数据的国产产品。依据平台技术,公司在先心病治疗领域开展了具有开创性的工作,攻克组织处理技术高点,围绕右室流出道修复和重建布局多项开创品类的产品,如流出道单瓣补片、无支架生物瓣带瓣管道等。此外,公司根据临床需求延伸开发了生物补片类产品,应用于循环系统修复、胸外气管与肺组织修复、硬脑(脊)膜修复以及疝修复等并进一步向眼科、血管外科等延伸应用。截至目前,公司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牛心包瓣、猪主动脉瓣)、肺动脉带瓣管道、瓣膜成形环、心胸外科生物补片、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垫片、流出道单瓣补片 7 项产品均为国内首个获准注册的国产同类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目前的具体产品及使用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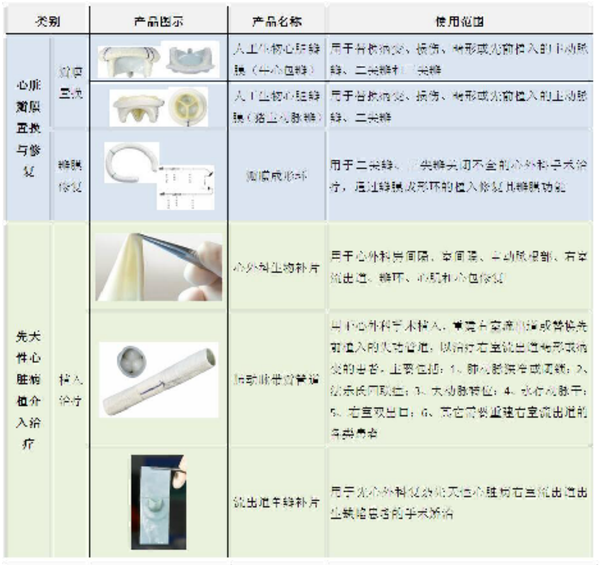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	瓣膜置换		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牛心包瓣)	用于替换病变、损伤、畸形或先前植入的主动脉瓣、二尖瓣和三尖瓣
			人工生物心脏瓣膜(猪主动脉瓣)	用于替换病变、损伤、畸形或先前植入的主动脉瓣、二尖瓣
	瓣膜修复		瓣膜成形环	用于二尖瓣、三尖瓣关闭不全的心外科手术治疗,通过瓣膜成形环的植入修复其瓣膜功能
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	植入治疗		心外科生物补片	用于心外科房间隔、室间隔、主动脉根部、右室流出道、瓣环、心肌和心包修复
			肺动脉带瓣管道	用于心外科手术植入,重建右室流出道或替换先前植入的失功管道,以治疗右室流出道畸形或病变的患者,主要包括:1、肺动脉狭窄或闭锁;2、法洛氏四联症;3、大动脉转位;4、永存动脉干;5、右室双出口;6、其它需要重建右室流出道的各类患者
			流出道单瓣补片	用于先心外科修复先天性心脏病右室流出道出生缺陷患者的手术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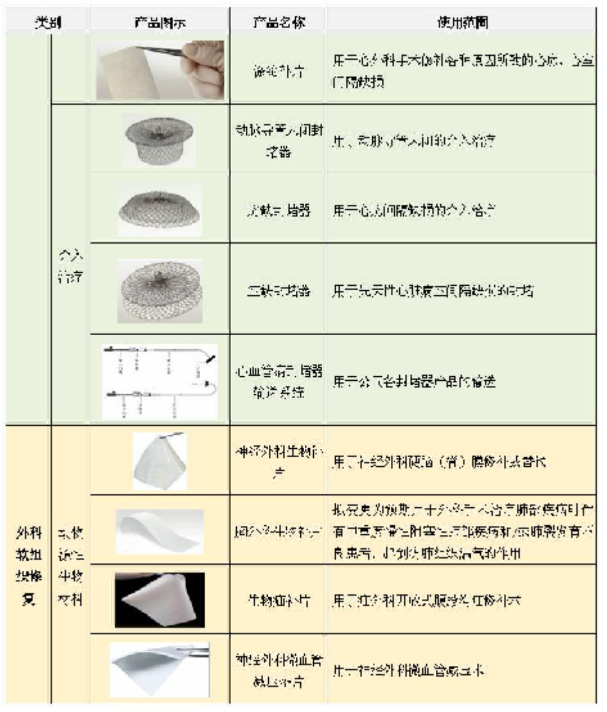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涤纶补片	用于心外科手术修补各种原因所致的心脏、心室间隔缺损
	介入治疗		动脉导管未闭封堵器	用于动脉导管未闭的介入治疗
			房缺封堵器	用于心房间隔缺损的介入治疗
			室缺封堵器	用于先天性心脏病室间隔缺损的封堵
			心血管病封堵器输送系统	用于公司各封堵器产品的输送
外科软组织修复	软组织修补材料		神经外科生物补片	用于神经外科硬脑(脊)膜修补或替代
			胸外科生物补片	[illegible]
			生物疝补片	用于疝外科开放式腹股沟疝修补术
			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垫片	用于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术

作为植入材料,公司现有产品和规划中的在研产品已形成覆盖全身多部位病变治疗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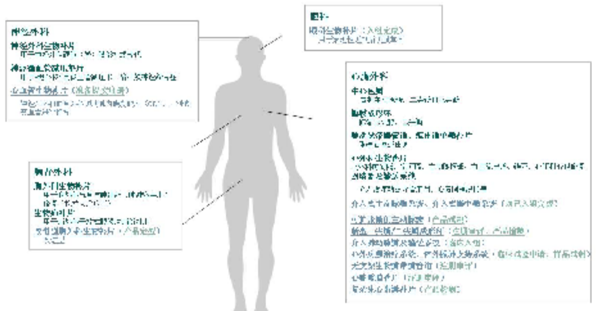

特别是在瓣膜病治疗领域,公司布局瓣膜病治疗的综合解决方案(含在研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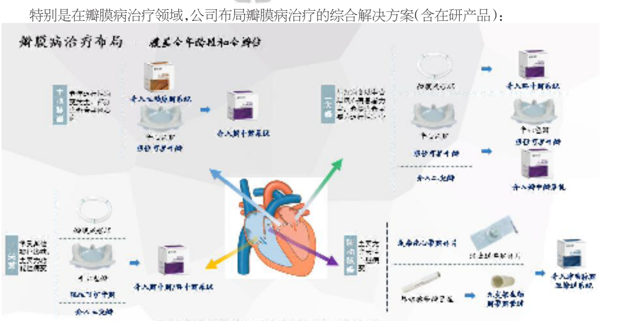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天然的动物组织,全部由公司自行采集于国内规模化定点饲养与屠宰合作企业,来源广泛;其他原材料主要是化学试剂、非生物材料等。公司依据《医疗器械生产质量规范》制订了《采购作业流程管理规定》规范采购活动,原材料采购相关部门包括公司采购部、生产部和质量部。公司以销定产,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定期沟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具体流程如下:(1)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交的生产计划,分别制定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会同质量部进行技术交流和质量评审,价格和供货期节确定后,公司分别与不同供应商订立物料采购合同;(2)供应商按合同所述要求备货,动物组织的采购在供应商生产线现场取材,现场取材人员需经专业培训,严格按要求获取组织材料;(3)采购部按照物料采购合同的约定,办理后续付款和售后质量跟踪手续。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要求制定各类其它供应商的甄选标准,公司采购部负责建立供应商档案,并分类别进行专项管理,定期检查、更新供应商资质证书,必要时会同质量部和研发部门进行供应商生产场地和资质核查,并定期进行考核评审,不断优化供应商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在满足客户需求及合理库存的前提下,实行不同产品的柔性生产并对生产活动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以保障供货的及时性。

公司依据《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0287-2017/ISO13485:2016 与《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手册。该手册适用于公司各体系部门,从明确客户的需求到开发、生产、交付、服务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依据《患者随访卡》等医院使用记录,跟踪反馈产品使用情况和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销售工作,包括市场部、渠道管理部、商务部、市场准入及政策事务支持部、销售管理部、各产品或业务板块销售中心以及直销部。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销售政策制定,医院开发计划制定以及学术会议、行业展会等市场推广活动等;渠道管理部、商务部主要负责经销商发展、管理、培训以及订单管理等工作;市场准入及政策事务支持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准入业务开展、政策事务及外联协调合作及各项招采项目;销售管理部主要负责对人员沟通活动设计的计划,组织工作和关键业务推进;各产品或业务板块销售中心及直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市场开发与维护。

公司产品目前仅在国内销售,无境外销售。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经销商分两类,一类是承担了大部分市场推广职责的经销商,另一类是主要负责配送收款服务的经销商,根据承担的职责不同,公司在价格政策及账期上有所区别。此外,公司在部分区域采取公司直销部主导产品进院和市场维护的类直销模式,但一般仍通过大型配送平台向医院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技术壁垒高,产品验证周期长,研发风险高

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为代表的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的核心技术涉及组织化学、生物化学、生物力学、材料学、临床医学等多领域学科与工程技术,产品具有学科综合性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等特点,特别是动物组织工程和化学改性处理,不仅要使动物组织改造成为不被机体排异的可植入材料,还特别需要在植入体内后不发生过早钙化,而这些技术与工艺均需要大样本长期临床应用的循证医学数据来证实,产品验证周期长,风险高。特别是在人工生物心脏瓣膜领域,掌握抗钙化处理技术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工艺与技术的不断完善和长期临床研究与验证,具有极高的技术门槛,若不能掌握该技术将影响核心竞争力。

(2)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应用日益广泛,国家政策鼓励

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在众多细分领域的应用日趋成熟。随着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新技术的应用和产品适用范围的延伸,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将迎来行业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和植介入人工生物材料一直是世界医学科技前沿的重点发展领域,为国家长期战略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以人工生物心脏瓣膜为例,自“七五”科技攻关项目开始,该领域始终处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专项领域。作为创新主导的行业,根据 2021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要求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条例要求有关部门要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引导政策,完善医疗器械创新体系,支持医疗器械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在科技立项、融资、信贷、招标采购、医疗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预计行业将长期处于有利发展环境中。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平台型企业,公司产品覆盖三个板块,分别是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和外科软组织修复,目前共 13 个产品。公司核心产品是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1)心脏瓣膜置换与修复

据行业预测,2021 年国内人工生物心脏瓣膜市场总销量超过 3 万枚,其中牛心包瓣的市场份额持续超过猪主动脉瓣,预计市场销量约 2 万枚。公司 2021 年牛心包瓣销量超过 5,105 枚,较 2020 年实现翻倍增长,牛心包瓣市场占有率约为 25%。

公司瓣膜成形环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其他主要为进口产品,目前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

(2)先天性心脏病植介入治疗

公司的肺动脉带瓣管道、流出道单瓣补片是独家产品;心胸外科生物补片是国内少有的可用于循环系统修复的生物补片,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3)外科软组织修复

公司神经外科生物补片市场是充分竞争市场,同类产品有 20 多个,动物源性植入材料为当前神经外科硬脑(脊)膜缺损修复的主流产品,市场以国产产品为主,公司产品占有率居前。

公司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垫片产品是目前国内唯一获批用于神经外科微血管减压术植入用必备产品。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高值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创新发展的新体制,加速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日期	政策文件	要点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 号)	以创新为驱动,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列入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加大和完善扶持政策,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及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升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2016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食药监局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	在医疗器械领域重点推进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其中包括心脏瓣膜、可降解封堵器、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持续完善配套政策。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 号)	坚持供给创新,加快组织器官修复和替代材料及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组织实施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发改高技〔2016〕2665 号)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植(介)入产品创新发展,推动生物技术与材料技术的融合;从市场准入、医保价格、招标采购等方面提供改革配套政策支持。
2017 年 5 月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办社〔2017〕44 号)	重点开发和突破新型心脑血管植介入器械等生物医用材料类产品技术。
2017 年 5 月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社〔2017〕147 号)	提出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重点发展新型植入装置、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等产品。
2017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	针对当前药品医疗器械创新面临的突出问题,着眼长远制度建设,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相关系统性和制度性的设计。
2017 年 12 月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根据《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制定,重点推动包括心脏瓣膜、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在内的植入介入产品等五大类医疗器械产业化。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修订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	相关监管部门将在确保上市产品安全、有效的前提下,针对创新医疗器械设置特别审批通道,加快产品进入市场的速度。
2019 年 7 月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 号)	在总体要求中明确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高值医用耗材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形成高值医用耗材质量可靠、流通快捷、价格合理、使用规范的治理格局,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鼓励带量采购等。
2019 年 8 月	多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发改社会〔2019〕1427 号)	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提质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 10 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继续推进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加大推广力度。
2020 年 6 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规范和加强医用耗材医保准入和支付管理,深化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保障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立足医用耗材全生命周期成本,突出临床价值,在强化安全性、有效性及经济性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功能定位,逐步明确医保支付标准,配套出台有利于价值型高值耗材的医保支付政策。
2020 年 9 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10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
2021 年 2 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将医疗器械创新纳入发展重点,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医疗器械临床推广和使用;要求有关部门要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规划和引导政策,完善医疗器械创新体系,支持医疗器械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在科技立项、融资、信贷、招标采购、医疗保险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企业设立或者联合组建研制机构,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合作开展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2022 年 2 月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把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创新产品研发、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和推动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与应用、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可见,动物源性植介入医疗器械始终为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国家鼓励行业技术创新和自主化,有利于创新型企业的快速发展。

(2)介入治疗正快速发展

相较传统外科手术,经导管介入治疗以创伤小、恢复快的显著优势在诸多治疗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发达国家瓣膜病治疗看,瓣膜病的介入治疗从只针对不能承受外科换瓣手术的高龄高危主动脉瓣狭窄患者,逐渐扩展到涵盖中低危患者,并且使用量逐年增长,发展迅速。由于国内风湿性心脏瓣膜病患者多,且患者年龄多为 65 岁以下,60%以上的患者为多瓣膜病变,目前成熟的介入主动脉瓣产品难以单独满足治疗需求,预计较长时间内仍以外科手术换瓣为主,并逐渐过渡到外科手术和介入治疗并存的局面。随着介入主动脉瓣日益成熟和介入二尖瓣、介入三尖瓣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取得突破,行业有望全面迎来心脏瓣膜介入治疗的时代。

(3)带量集采政策极大地促进了产品创新

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医保支付压力的增加,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是必然趋势。对于治疗目的、治疗功效和产品质量相当的产品来说,集采是必然趋势,以节省医保支出。与此同时,国家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产品创新,创新产品预计将获得更好的医保支付支持,且对于创新产品来说,若带量集采则有利于迅速实现销售放量。在此趋势下,行业企业的快速模仿策略将难以为继,只有真正依据患者的需求进行产品创新的企业才能获得稳定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4)专业化直销服务能力越来越重要

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需要强大的专业支持,传统经销商的服务可能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专业支持需求。特别是,随着带量集采、地区统一招标谈判等政策的实施,未来市场准入的环境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将从倚重渠道实现产品进院逐渐转向企业通过专业、高效的产品价值传递获得市场准入,传统经销商的服务逐渐由企业专业化直销服务或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取代。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030,955,850.61	871,435,092.75	18.31	788,291,7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9,510,316.64	837,197,093.66	18.19	765,676,355.68
营业收入	251,817,558.68	181,917,903.34	38.42	146,033,29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8,204.92	56,525,365.98	-9.42	63,084,9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13,808.72	41,038,904.67	-12.98	58,876,3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94,974.37	50,764,073.77	50.69	63,880,5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7.08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2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10.17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9	-10.17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9	15.81	增加 7.58 个百分点	10.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245,803.40	72,337,640.46	58,885,573.74	68,348,5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1,895.35	17,496,006.80	14,068,918.91	10,771,38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6,833.54	14,633,208.62	8,327,503.39	5,396,2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7,777.39	26,602,603.24	15,589,151.86	20,975,441.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磊	0	59,922,000	62.14	59,922,000	59,92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000,000	6.2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000,000	6.22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853	2,000,853	2.0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嘉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	1,200,000	1.2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653	1,019,824	1.0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9,637	992,263	1.03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勤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勤远动态平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4,036	780,000	0.8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委托 1 账户	16,005	576,387	0.6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信证券-中国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9,570	561,070	0.5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磊先生与其控制的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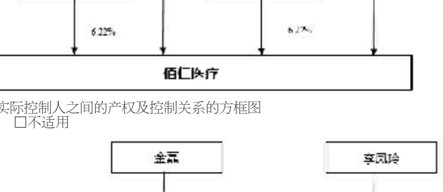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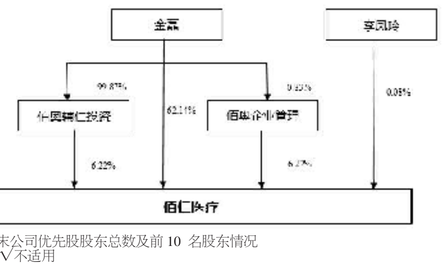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